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411號

原告 直航聯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純

訴訟代理人 黃博凱

被告 余吳偉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陸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陸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6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3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1台（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賃期間自114年3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01 ，約定每日租金為新臺幣（下同）3,200元。租期屆滿前取
02 得原告同意續租並繳付租金延長租期，且被告應依約定時間
03 交還車輛，還車時間逾時1小時以上者，每1小時按車輛每日
04 原定價租金10分之1計算收費，逾時6小時以上者，以1日之
05 租金計算收費，被告若欲續租本車輛者，應在原告營業時間
06 內事先聯繫並取得原告之同意，始為有效，被告並同意如有
07 逾時不還車或欠繳租金等情事，原告除得逕自車輛停放處取
08 回車輛外，並得向被告請求占有車輛所生之必要費用30,000
09 元。詎至租期屆滿後，被告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屢經原告
10 催討返還，被告均置之不理，亦拒絕繳付租金，原告即於11
11 4年4月10日向台東縣警察局台東分局南王派出所為侵占報
12 案，警方嗣於114年4月15日15時40分查獲系爭車輛並通知原
13 告領回。是被告在租期屆滿後未能取得原告同意續租，拒不
14 還車，顯已違反系爭租約，自114年3月31日租期屆滿，至11
15 4年4月15日原告領回系爭貨車，被告侵占系爭車輛共15日，
16 以租金3,200元計算，被告合計積欠原告租金48,000元，另
17 被告積欠ETAG國道通行費17元及原告取回車輛必要費用30,0
18 00元。依兩造間之系爭租約約定，系爭車輛發生擦撞或毀
19 損，被告應負擔折舊費及營業損失，折舊費以修理費20%計
20 算，營業損失則以租金定價50%乘以維修期間天數計算。系
21 爭車輛經被告取回時有發現多處車損，經送往維修，支出修
22 繕費用11,380元（修繕20日），以上開約定計算，系爭車輛
23 折價損2,276元（11,380×20%）及修繕期間營業損失32,000
24 元（3,200×20×50%），故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123,673元，
25 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
26 6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7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業據提出
31 與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小客車租賃契約、被告身分證及

01 駕照正反面影本、取車單、台東縣警察局台東分局南王派出所
02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不起訴處分書、維修工作單、發
03 現、遠通電收通行費明細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原告系統
04 出還車紀錄、官網貨車租金價目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受合法
05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
06 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07 實。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3,
08 6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10 許。

11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依法應由敗訴之
12 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
14 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6 書記官 廖美玲